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发行对象签订《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其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鉴于《股票认购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未成就，因此《股票认购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互不就《股票认购协议》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如因《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项被有关行政机关及监管部门问询等，双方应相互配合，就《股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股票认购事项等的事实情况作出回复、出具相关文件、证明等。

本协议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受其管辖。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且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